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795	40,643
銷售成本		<u>(11,370)</u>	<u>(29,625)</u>
毛利		14,425	11,018
其他收益		—	960
其他收入		321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60)	(2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2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1)	(2,773)
行政開支		<u>(6,780)</u>	<u>(16,711)</u>
經營收益/(虧損)		6,307	(8,069)
融資成本		(8,729)	(7,7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301)</u>	<u>(280)</u>
除稅前虧損		(2,723)	(15,782)
稅項	3	<u>(1,691)</u>	<u>(780)</u>
期內虧損		<u><u>(4,414)</u></u>	<u><u>(16,56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4)	(15,737)
非控股權益		<u>—</u>	<u>(825)</u>
		<u><u>(4,414)</u></u>	<u><u>(16,562)</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414)	(16,562)
中期股息	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5,370	78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56</u>	<u>(15,781)</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6	(14,956)
非控股權益		—	(825)
		<u>956</u>	<u>(15,78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0.5)</u>	<u>(3.4)</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1,360	368,178	-	(9,516)	(342,035)	477,987	(20,695)	457,292
期內虧損	-	-	-	-	(15,737)	(15,737)	(825)	(16,5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81	-	781	-	78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81	(15,737)	(14,956)	(825)	(15,7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3	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1,360</u>	<u>368,178</u>	<u>-</u>	<u>(8,735)</u>	<u>(357,772)</u>	<u>463,031</u>	<u>(21,457)</u>	<u>441,5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1,360	368,178	43	(2,455)	(409,771)	417,355	24	417,379
期內虧損	-	-	-	-	(4,414)	(4,414)	-	(4,4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370	-	5,370	-	5,370
重估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所產生 之收益淨額	-	-	214	-	-	214	-	2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4	5,370	(4,414)	1,170	-	1,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	(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1,360</u>	<u>368,178</u>	<u>257</u>	<u>2,915</u>	<u>(414,185)</u>	<u>418,525</u>	<u>-</u>	<u>418,52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期內營業額指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及所提供殯儀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23,470	36,534
貸款融資業務	2,325	4,109
	<u>25,795</u>	<u>40,643</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691	780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hr/>	<hr/>
期內稅務開支	1,691	780
	<hr/> <hr/>	<hr/> <hr/>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5,7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922,719,512股(二零一七年：461,359,756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集團於該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合共錄得約25,795,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6.5%。主要由於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運營、管理及維護名為「福澤殯儀館」之公共殯儀館（位於香港紅磡暢行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期間已沒有福澤殯儀館的營業收入。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的總虧損約為4,414,000港元。

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源自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23,47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36,534,000港元比較，下跌35.8%，而錄得的毛利約為12,1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6,909,000港元上升75.1%。如前所述，於該期間已沒有福澤殯儀館的營業收入，因此引致收入減少。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殯儀業務運營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源自於九龍殯儀館（「九龍殯儀館」）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23,47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17,191,000港元比較，上升36.5%，毛利約為12,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5,156,000港元比較，上升134.7%，而淨利潤約為6,94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1,184,000港元比較，上升486.8%。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九龍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集團已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惠東墓園之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已完成並作試業階段。於該期間，本集團未有錄得源自惠東墓園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未經審核之收入，未經審核之淨虧損約為95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約813,000港元淨虧損比較，增加約141,000港元。由於惠東墓園建設未完全發展完成及未被客戶認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廣告投入，以增強惠東墓園的推廣及銷售。

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收入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之財務公司所帶動，該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未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2,3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4,109,000港元比較，下跌約43.4%，而未經審核之淨利潤約為1,60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淨利潤約為2,786,000港元比較，下跌約42.4%，此主要由於貸款業務放緩引致。

老人院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擬建之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

由於合營公司仍在初起步階段，市場未廣泛認知，因此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九龍大角咀的九龍殯儀館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70,041,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2,44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194,53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75,963,000 港元)，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7.05 厘至 27.06 厘計息之 194,532,000 港元無抵押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準則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	-	-	-	-	-	-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22,719,51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	—	—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22,719,51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並由李革先生（「李先生」）擔任。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有關違規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李先生於任期內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令本集團提高效率，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以 (i) 就有關事項及進展進行指導性討論及作出匯報；(ii) 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會其他成員履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過半數投票反對第2(a)、2(b)及2(e)項決議案，故第2(a)、2(b)及2(e)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譚耀彰先生（「**譚先生**」）、劉清晨先生（「**劉先生**」）及談曉焱女士（「**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譚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劉先生及談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緊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

由於需要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86,782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867,822股(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

* 僅供識別